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 94 年 10 月 24 日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11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3 月 28 日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3 月 19 日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9 日 台(二)字第 0960071974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6 月 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3 日 台(二)字第 0960099786 號函核定
本校 97 年 5 月 2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2 日 台(二)字第 0970156308 號函核定
本校 98 年 4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 台(二)字第 0980158704 號函核定
本校 100 年 1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8 月 3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209170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102 年 1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2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5 月 1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80507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103 年 4 月 7 日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4 月 2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71820 號函修正後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得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甄選教育學程每學年度以申請一師資類科為限，師資生如成績優異，經所屬系（所）主任（所長）核可，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得於不同學年度申請參加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

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如修習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所修習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第三章 課程

第七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八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至少修習四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國語教材教法與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五)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十學分，惟上述四類型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六) 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六十三學分。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三科六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二科六學分。

(四)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四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四十一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六) 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至少四十學分。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列，應修至少十學分。

(二)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四)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十學分。

(五) 本校規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細科目及學分參見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之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四章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符合本條文第二、三、四、五項所列情形者不得在此限。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採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至少仍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一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其修習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該系之教育專業課程)期程總計仍應達四學期以上(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在本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分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共計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之規定，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並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若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師資生退學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四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五學分)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二十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二十一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十二學分(如修習三學分課程，學分上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提高至十三學分)

大學部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平均分數排名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研究所師資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課程，惟加修之課程學分應併入學

期修習課程學分總數計算，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已具畢業資格且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已符合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者，其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申請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其跨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並須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且修畢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師資生，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修畢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則由本校發給修畢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抵免與採認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抵免學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

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第十六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採認，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本條文第二、三項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學分採認，得不受四分之一限制。

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

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二、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之課程。

三、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七條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如經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正式同意後，得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校妥善輔導修課。第一項規定之本校師資生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修課，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甄選遞補。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其總計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八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四、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第十九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須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

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課程學分之補修。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各師資類科學（分）費，依照本校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繳費。

第二十三條 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章 招生人數及錄取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每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辦理。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辦法、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

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為公告甄選結果(每年八月一日之後)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章 實習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經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論文依本校學則等規定未列為畢業應修學分)。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師資培育

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開始實習者，應於每年三月前、擬參加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開始實習者，應於前一年十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九章 淘汰機制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須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違者，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檢定項目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取消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缺額遞補。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